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5-016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16:0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职工监事杜方敏女士现场参会，监事会主席何效文先生、监事柴勤女士视频参会。
- (4)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何效文先生。
- (5)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史强先生。
- (6)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按程序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完善工作，通过日常内控检查和实施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梳理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利于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实施风险控制，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关于 2024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公司的授权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决策、执行与控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7.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9.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对计提 202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事项进行审查后，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已满足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 4,502.10 万元激励基金。同时，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计提的 202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在 2024 年税前费用中列支，已在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2、本次《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监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监事会将会持续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计提 202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编制的 2024 年 12 月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指标，监事会认为：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符合实际情况，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13.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